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文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招标编号：HNST-CG-2019-003

招 标 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标代理：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6. 其他.....	4
7. 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其他规定.....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 1 条 合同签订依据.....	30
第 2 条 项目概况、可行性研究阶段及内容 .....	30
第 3 条 可行性研究依据.....	31
第 4 条 文件编制依据.....	31
第 5 条 文件组成.....	31
第 7 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31
第 8 条 可行性研究文件的交付.....	32
第 9 条 可行性研究费用及支付.....	32
第 10 条 违 约 .....	32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33
第 12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1. 投标函.....	3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3. 授权委托书.....	41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42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46
6. 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47
7.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9
8. (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50
9. 信誉承诺 .....	51
10.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2
11. 其他.....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文化旅游化项目招标公告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文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HNST-CG-2019-003

2. **招标项目及范围：**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文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1个包）

包号：项目本身

项目名称：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文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HNST-CG-2019-003

采购内容：本项目利用既有西环货线铁路，自原预留车站岭头站引出后，线路自既有西环铁路新设岭头站引出，经乐东县佛罗镇、黄流镇、利国镇、九所镇、崖州区崖城镇、天涯区天涯镇，最终引入三亚站。本线近期新建岭头站、龙沐湾站、利国站、龙栖湾站、梅西站、镇海站、中心渔港站、南滨农场站、红塘湾站、凤凰站共10个车站；改建黄流、乐东、崖城、南山北、天涯海角、三亚等6个车站，三亚、岭头站为始发终到站。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勘察测量)、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本工程勘察(初测)按《工程勘察规范》(ZBBZH/GJ 2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

(GB50021-2001)、《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 10012-2001)、《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TB 10049-2014)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勘察规范标准执行，勘察工作内容为铁路工程勘察的初测。(注：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和工点，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以满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按《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等现行国家及地方铁路相关规定执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总说明书、经济与运量、运输组织、地质、线路、轨道、路基、桥涵、隧道、站场、电气化、机务设备、车辆动车组设备、给水排水、通信、信号、信息、防灾安全监控、电力、综合检测与维修、房屋建筑、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节约能源、施工组织方案意见、土地综合利用、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经济评价等。按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含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社会稳

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等配套服务，并按评估和审批意见完成相关报告修改；配合完成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本项目预算总价：人民币 1375.00 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75.0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可行性研究（含初测）费用：950.0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费用150.00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用200.00 万元；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费用75.00 万元。）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资格与资质的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2 投标人资质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编制可研报告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且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铁路工程（设计时速160km及以上的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勘察设计的业绩；

（2）初测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

（3）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须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星（含）以上资质。

（4）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应包含铁路业务领域）；

（5）《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以上相关资质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3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要求（由于工期紧迫，以下人员均不得兼任）：

（1）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铁道类（线路或站场）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可研（含初测）负责人：须具有铁道类（线路或站场）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环境影响评价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水土保持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3.1.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且提供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2019年1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3.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没有以下违法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3）、投标人自行承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在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无行贿记录进行核查。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注：以上三项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1.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3.1.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单位。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3月9日00:00:00——2019年3月16日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2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3月19日08:00: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29日09:0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4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

####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

版的招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 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 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9 日 00:00:00 —— 2019 年 3 月 16 日 00:00:00。

##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三亚市临春河路 213 号交通小区

联系人：吉工

电 话：13876766807

7.2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26 号金茂大厦第 11 层 E2 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789666143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三亚市临春河路213号交通小区 联系人：吉工 电 话：1387676680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26 号金茂大厦第 11 层 E2 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789666143
	项目名称	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交文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建设地点	海南省境内
1.2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p>为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交文化旅游化项目勘察工程（初测）、可行性研究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1）本工程勘察（初测）按《工程勘察规范》（ZBBZH/GJ 2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 10012-2001）、《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TB 10049-2014）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勘察规范标准执行，勘察工作内容为铁路工程勘察的初测。</p> <p>注：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和工点，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以满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p> <p>（2）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按《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等现行国家及地方铁路相关规定执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总说明书、经济与运量、运输组织、地质、线路、轨道、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基、桥涵、隧道、站场、电气化、机务设备、车辆动车组设备、给水排水、通信、信号、信息、防灾安全监控、电力、综合检测与维修、房屋建筑、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节约能源、施工组织方案意见、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经济评价等。</p> <p>(3) 按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含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p> <p>(4) 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等配套服务,并按评估和审批意见完成相关报告修改;配合完成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p>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p>可行性研究及勘察(初测)达到《工程勘察规范》(ZBBZH/GJ 2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 10012-2001)、《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TB 10049-2014)、《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以及《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办法》铁总计统【2017】179号文等规定;同时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铁路相关法律、法规等。</p> <p>注: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和工点,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以满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1.4.2	联合体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牵头人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单位。</p> <p>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的和分别的责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以及在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协议书中作相应声明，应有使所有联合体成员受到法律约束的签署文件。 (4)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咨询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于2019年3月19日08:00（北京时间）在“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上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3月29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修改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部分 格式详见第六章 2、技术部分（明标）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技术部分正文部分（封面、目录除外）不得超过300页。建议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
3.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投标人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国铁科发【2017】31号文）、铁道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布&lt;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gt;的通知》(铁建设函【2002】86号)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填报投标总报价。</p> <p>3、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p> <p>4、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按《工程勘察规范》(ZBBZH/GJ2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10012-2001)、《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TB10049-2014)、《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601-2009)、《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以及《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办法》铁总计统【2017】179号文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完成并配合本项目勘察(初测)、可行性研究、专题研究及其后续配套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p> <p>5、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投标人报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p> <p>6、费用的支付及结算: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p>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报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至少于开标前15天发布。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网上支付;</p> <p>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p> <p>账户名称: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p> <p>账号: 46050100513600000808</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p> <p>注: 1、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须在系统中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同未缴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件 2 份
3.6.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装订	<p>①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b>双面打印</b>。</p> <p>②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技术部分正文部分（封面、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300 页。建议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纸张采用 A4 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 A4 或 A3 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b>双面打印</b>。</p> <p>③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2	封套标识	<p>投标文件密封套应标明如下内容：</p> <p>(1) 投标人名称；</p> <p>(2) 项目名称；</p> <p>(3) 投标文件在 <u>2019 年 3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u> 前（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4 号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4 号开标室。（在现场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核查，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代表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查询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p> <p>(6) 投标文件采取随机开启方式；</p> <p>(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p> <p>评委总人数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成员 5 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成员确定方式： (1) 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招标人 为本项目组建的全国技术专家库中摇号抽取； (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 至少有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a> 、中国海南政府采 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ainan.gov.cn">www.ccgp-hainan.gov.cn</a>
7.3.1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格的 <u>10%</u>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 <u>五大国有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u> 。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提 供后合同方可生效。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文件售价 <u>200 元/套</u>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售后不 退。未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以上费用均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支。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工作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工作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见投保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3.6.5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6.6 投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盖单位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只需对本方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盖公章,其余部分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4.1.2 封套标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应面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节和本节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仪式,并在现场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核查，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查询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6) 投标文件采取随机开启方式；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若需要），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招标；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 10.2 其他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2.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由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条件审查：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工作周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判断投标文件响应与否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只有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3. 评标程序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 4.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

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在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交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项目编号：HNST-CG-2019-0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资质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且具有近五年承担过类似铁路（速度目标值在160km/h以上项目）勘察设计或咨询的业绩；（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证书的企业；（3）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星（含）以上资质。（4）具有铁路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评价（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	人员要求 (由于工期紧迫,人员均不得兼任)	(1)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铁道类（线路或站场）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可研（含初测）负责人：须具有铁道类（线路或站场）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环境影响评价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4）水土保持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且提供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15年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依法纳税和社保	提供2018年1月-2019年1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提供承诺函原件）			
结 论					

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负责人职称或资格证书原件、承诺函



原件、《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采购代理：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交文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项目编号：HNST-CG-2019-003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备注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一正六副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120天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3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交文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项目编号：HNST-CG-2019-003

(一) 投标价格——满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值	备注
投标函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二) 商务考评内容（满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值	备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类似铁路工程【类似铁路工程指：单项工程线路长度不少于100km且设计时速160km及以上的铁路（含客运专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勘察设计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15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中无法证明其为类似铁路工程，可另提供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复印件以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本项目人力资源	①项目主要负责人：1人，为投标人单位员工，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铁路工程相关专业工作不少于10年，具有在类似项目【单项工程线路长度不少于100km且设计时速160km及以上的铁路（含客运专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勘察设计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业绩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②可研（含初测）负责人：须具有铁道类（线路或站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且有从事铁路勘察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 ③环境影响评价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8	①提供拟派人员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18年1月-2019年1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类似项目业绩（如有）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中无法证明其为类似铁路工程，若无法证明其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的，可另提供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复印件以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值	备注
		④水土保持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且有从事铁路项目10年以上水保工作经验的得1分。 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人公章。 ③工作年限由投标人自行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①站前区域专业人员：每个专业至少1人（含经调、行车、线路、轨道、桥梁、隧道、路基、地质、站场、施预〈施工预算〉等），为投标人单位员工，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铁路工程上述专业工作不少于5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每少提供1人或1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站后区域专业人员：各专业至少1人（含通信、信号、电气化、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环保、机务、车辆等），为投标人单位员工，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铁路工程上述专业工作不少于5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每少提供1人或1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测绘专业人员：2人，为投标人单位员工，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铁路工程相关专业工作不少于5年，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每少提供1人或1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①提供拟派人员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18年1月-2019年1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工作年限由投标人自行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投标人获奖情况	承担的铁路建设项目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质奖的，得3分；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银质奖的，得2分；以上奖项得分可累加，该项最多得5分，否则得0分。	5	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涉及评分的证明资料的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考评内容 (满分 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 (50 分)	项目功能定位及在国民经济和路网中的作用	5	论述本项目在路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提出本项目承担的主要运输任务。项目在相邻路网中与相关线路的分工合理, 功能和定位分析准确得 3 (不含) -5 分, 一般得 1 (不含) -3 (含) 分, 差得 0-1 (含) 分。
		项目预测运量	7	主要论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和交通运输结构, 预测区域铁路网运量、建设项目客货运量。预测方法科学、预测依据和结果可靠, 通道需求现状和增长趋势把握准确得 5 (不含) -7 分, 一般得 2 (不含) -5 (含) 分, 差得 0-2 (含) 分。
		建设方案	7	重点研究线路总体走向方案和引入重大枢纽方案, 方案与路网规划、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布局相协调, 推荐线路走向方案科学合理、节约投资得 5 (不含) -7 分, 一般得 2 (不含) -5 (含) 分, 差得 0-2 (含) 分。
		主要技术标准	7	推荐主要技术标准与项目功能定位相协调, 与区域路网相匹配得 5 (不含) -7 分, 一般得 2 (不含) -5 (含) 分, 差得 0-2 (含) 分。
		工程投资估算	7	提出的投资估算科学合理, 工程数量准确, 指标与已批复的同类型、同标准铁路基本一致得 5 (不含) -7 分, 一般得 2 (不含) -5 (含) 分, 差得 0-2 (含) 分。
		重难点的技术处理措施	5	根据本项目所经区域旅游城镇布局、地质条件等情况, 提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着重注意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 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 问题有理有据、对策有效可行、针对性强得 3 (不含) -5 分, 一般得 1 (不含) -3 (含) 分, 差得 0-1 (含) 分。
		勘察大纲	4	大纲编制规范、内容完整, 主要勘察原则、方法和勘探工作量基本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得 2 (不含) -4 分, 一般得 1 (不含) -2 (含) 分, 差得 0-1 (含) 分。
		设计原则	4	总体设计原则科学合理、与项目功能定位、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法律法规相匹配, 专业设计原则因地制宜, 安全、先进、经济、适用得 2 (不含) -4 分, 一般得 1 (不含) -2 (含) 分, 差得 0-1 (含) 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措施	3	按照编制办法和规范要求, 提出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的各项措施, 以及因勘察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投资增加, 需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措施得力、有效, 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得 2 (不含) -3 分, 一般得 1 (不含) -2 (含) 分, 差得 0-1 (含) 分。
		后续服务承诺	1	承诺全面、可履行度高得 0-1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铁路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业 主:

咨询单位: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 铁路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业 主：

咨询单位：

\_\_\_\_\_（项目名称）的建设管理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作为该工程的建设单位，现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由\_\_\_\_\_（以下简称“咨询单位”）承担。经业主、咨询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 1 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中标通知书。

1.3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投标文件。

1.4 国家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及标准。

## 第 2 条 项目概况阶段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交文化旅游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2.2 工程地点：海南省境内。

2.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利用既有西环货线铁路，自原预留车站岭头站引出后，线路自既有西环铁路新设岭头站引出，经乐东县佛罗镇、黄流镇、利国镇、九所镇、崖州区崖城镇、天涯区天涯镇，最终引入三亚站。本线近期新建岭头站、龙沐湾站、利国站、龙栖湾站、梅西站、镇海站、中心渔港站、南滨农场站、红塘湾站、凤凰站共10个车站；改建黄流、乐东、崖城、南山北、天涯海角、三亚等6个车站，三亚、岭头站为始发终到站。

2.4 工程范围：为海南西环货线三亚至乐东段公交文化旅游化项目勘察工程（初测）、可行性研究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本工程勘察（初测）按《工程勘察规范》（ZBBZH/GJ 2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 10012-2001）、《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TB 10049-2014）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勘察规范标准执行，勘察工作内容为铁路工程勘察的初测。

注：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和工点，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以满足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2）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按《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等现行国家及地方铁路相关规定执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总说明书、经济与运量、运输组织、地质、线路、轨道、路基、桥涵、隧道、站场、电气化、机务设备、车辆动车组设备、给水排水、通信、信号、信息、防灾安全监控、电力、综合检测与维修、房屋建筑、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节约能源、施工组织方案意见、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经济评价等。

(3) 按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含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4) 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等配套服务，并按评估和审批意见完成相关报告修改；配合完成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 **第3条 法规技术依据**

3.1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原铁道部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相关规章和规定，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等。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3 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

### **第4条 文件编制依据**

4.1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原铁道部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相关规章和规定，铁路技术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等。

4.2 相关协议、纪要与铁路总公司的相关规定。

### **第5条 文件组成**

咨询单位应严格按《工程勘察规范》（ZBBZH/GJ 27）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勘察规范标准出具工程勘察（初测）文件，同时按照原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的规定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业主提供完整的工作成果文件。

### **第6条 设计投资控制**

6.1 咨询单位严格按照铁路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批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工程投资进行各阶段设计，对设计进行优化，实事求是，合理控制工程投资。

### **第7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7.1 建设单位有权对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进行检查，在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模范围内有权要求咨询单位变更技术标准和工期，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模范围，造成返工较多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7.2 建设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文件进行技术咨询、评估和勘察监理，并负责做好保密工作；

7.3 建设单位负责另外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批复可研必须具备的行政



审批要件的论证工作，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7.4 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单位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咨询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5 咨询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7.6 咨询单位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主要技术标准内容的修改补充；

7.7 咨询单位应配合国家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咨询、鉴定部门对文件的咨询、评估工作，认真研究咨询及评估意见；

7.8 咨询单位对可行性研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专题研究的质量负责。

## **第8条 文件的交付**

8.1 咨询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付勘察（初测）成果资料、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研究各6套。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各3套（光盘）。

8.2 具体成果时间：合同签订时约定。

8.3 成果文件交付地点为\_\_\_\_\_，不得将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直接发送其它单位。

8.4 提供图纸清单；当发生变更时设计应该相应增减提供图纸。

## **第9条 费用及支付**

9.1 可行性研究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9.2 咨询费的调整

本项目咨询费不作调整。

9.3 咨询费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支付到该项工作合同价的80%，余款待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节点前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函及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

## **第10条 违 约**

10.1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国家计划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外，非咨询单位责任原因导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及相关配合的工作量按阶段核定并支付咨询费。

10.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

10.2.1 由于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并对项目进展进度构成直接影响,建设单位有权扣减咨询费(最多不超过咨询总价的10%)。

10.2.2 由于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咨询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工程的咨询费,并向建设单位支付与事故受损工程的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10.2.3 合同履行期间,非不可抗力和建设单位原因,咨询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单位应向建设单位退还已支付的咨询费,并赔偿与建设单位已支付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 **第 11 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或不愿进行调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实施区域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2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8份(甲乙双方各4份)。各自分送有关单位及开户银行。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纪要、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或在项目施工、监理、科研、设备招标中向他人泄露项目的有关信息和机密资料、文件、图纸等。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业主: 咨询单位: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19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9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铁路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本项目按可行性研究批复意见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可行性研究。铁路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包括但不限于）：

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TB 10504-2018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 10601-2009

工程勘察规范 ZBBZH/GJ 27

铁路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计规范 TB 10057-2010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TB 10099-2017

铁路单层砖房抗震设计规范 TB 10040-1993

铁路电力机车机务设备设计规范 TB10022-2000

铁路电力牵引变电所所用电系统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TB 10080-2002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设计规范 TB 10009-2016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 TB 10008-2015

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 TB 10011-2012

铁路房屋暖通空调设计标准 TB 10056-1998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TB 10010-2016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TB 10012-2001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附条文说明) TB 10012-2007

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TB 10501-2016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TB 10016-2016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111-2006

铁路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TB 10061-1998

铁路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TB 10061-1998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 10063-2016

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TB 10049-2014  
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TB 10017-1999  
铁路工程特殊岩土勘察规程 TB 10038-2012  
铁路工业站港湾站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TB 10078-2001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 TB 10082-2017  
铁路结合梁设计规定 TBJ 24-1990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 10001-2016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TB 10025-2006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 GB 50226-2007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TB 10093-2017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92-2017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 TB 10002-2017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91-2017  
铁路数字微波通信工程设计规范 TB 10060-1999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 TB 10003-2016  
铁路隧道运营通风设计规范 TB 10068-2010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TB 10035-2006  
铁路通信设计规范 TB 10006-2016  
铁路驼峰及调车场设计规范 TB 10062-1999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TB 10098-2017  
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TB 10066-200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绿色通道建设指南(铁总建设〔2013〕94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商务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 4、可行性研究费用计算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 6、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7、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 9、审计的财务报告
- 10、信誉承诺
- 11、其他

##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

3. 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1：

联合体成员2：

联合体成员n：

\_\_\_\_\_、\_\_\_\_\_、\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经双方协商就联合投标及中标后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活动达成以下协议：

一、\_\_\_\_\_（项目名称）\_\_\_\_\_联合体构成：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成员；

3.若本项目中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业主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二、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及责任界定：

1.联合体投标期间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同时联合体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成员积极主动配合联合体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及最终报价，并为完成整体文件提供技术支持。

2.中标后合同执行期间

（1）联合体各方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要求共同组建成立联合体项目部，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合同、协调及信息等的管理，联合体成员必须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

（3）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总体协调工作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各专业报告编制工作。

（4）联合体双方在中标合同价中所占比例，在联合体协议实施细则协商确认后另行确定。

（5）发包人分别向各单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提供收款账户；

（6）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及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承担各自相应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本工程履约完成并最终决算及支付之后自行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投标文件中附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测）		
2	专题研究报告		
投标报价合计			1+2; 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1) 可行性研究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任务范围	任务依据
工作阶段	工作周期	正线长度
收费标准		
地形等级		
费用计算清单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算式
合计（万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专题研究报告费用清单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专题研究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项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3	社会稳定风险风险分析报告	项		
合计		万元		保留两位有效 数字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须单独附一份投标人情况表，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6. 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 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咨询工作	
工作周期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每个项目一张表

①投标人应将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②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可研已批复”、“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正在施工配合中”、“项目已交工”、“项目已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③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仍不能证明其类似铁路工程的，可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咨询工作经验年限

### 8. (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 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须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①提供拟派人员职称证及投标人为  
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18年1月-2019年1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中无法证明其为类似铁路工  
程，或无法证明其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的，可另提供建设单位出具证明  
材料复印件以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工作年限由投标人自行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信誉承诺

## 10.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 其他

说明：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及其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技术部分正文部分（封面、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300 页。建议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纸张采用 A4 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 A4 或 A3 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